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338
14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11月3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304和Add. 1)，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7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8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8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